

國民 文獻 分類 編續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民國文獻類編續編

經濟
卷

480

民國時期文獻保護中心
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

編

民國文獻類編續編

經濟
卷
480

民國時期文獻保護中心
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
編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經界局
編

經界法規草案(二)

廣東財政廳土地局，一九一四年出版

第四八〇冊目錄

經界法規草案(二) 經界局編 廣東財政廳土地局,一九一四年出版…………… 一

細部測圖實施規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細部測圖之目的在調查每一起地之所有權而測定其形狀

第二條 細部測圖之業務如左

一 地主地目及界址之調查

二 土地陳報單通知書實地調查簿及其他關係書類之製作與整理

三 一起地之測量

四 原圖及謄寫圖之製作

第三條 細部測圖用一千分一或二千分一之比例尺按圖解法施行但在特別指定區域則用五百分一或四千分一之比例尺

第四條 細部測圖所用之主要器械如左

一 測板

二 照準儀

三方筐羅針

四 標桿

五 竹捲尺或測鎖及測針

六 布捲尺

七 製圖器械

第二章 地主地目及界址之調查

第五條 調查開始時應依鄉村界址略圖協同董事查勘一村之界址並定調查及測量之

次序計畫

第六條 將行調查之區域應定日期使董事預先通知各地主佃戶及其他有關係者

第七條 調查時應使地主或管理人利害關係人或其代理人及董事實地參與並使樹立一起地界址之標椿其調查一經完竣即編假定地號但董事以外之人如因事故不能參與而測量員認為無碍時得令董事二人或一人與熟知該土地界址附近之地主管理人等參與調查之

調查國有地時應使承租人及董事參與其標椿除由該管官署樹立者外亦得使承租人樹立但有特別關係時得請求該管官署參與

前項之土地如該保管官署備有實測圖及曾編列地號者並應細加對照

第八條 假定地號每村依次編之但二人以上調查一村時應冠以「甲」「乙」「丙」等之記號按其擔任之區域編之

調查後有須分割合併或追加等事時應編分號或缺號

第九條 調查時應注意地主名及其他陳報或通知事項如有不確實適當者應再令提出相當之陳報單或通知書

其未經陳報之土地及無通知之國有地無論預查員有無查報書若可受其陳報或通知者務令提出規定之陳報單或請求送付通知書

於陳報期限內未曾陳報之土地有提出陳報單者其陳報限於調查當時之正當地主或其代理人之提出認為有相當理由者得照陳報單辦理

第十條 以宗族及其他團體名義為地主者應具有法定之法人資格或與法人相當之資

格其無此資格者得按其性質作爲共有地調查之但由團體中舉一相當名義人陳報時即以其名義人作爲地主調查之

以省道縣鄉村寺觀祠廟及外國教會等名義所有之土地得依習慣準照法人資格調查之

地主死亡繼承人未定由管理人陳報者得將該地主名作爲「已故某某」調查之但以調查時繼承人未定者爲限

前各項之調查應調查其管理人是否與法令之規定或習慣等相合

第十一條 道路溝渠堤防城堞鐵路道線路及水管線路若有民有之陳報時應以其權原確實者作爲民有調查之

江河湖海及前項之土地無民有之陳報時均毋庸調查其所有權

第十二條 標椿樹立之地點應注意左列各款

一 能表示一起地之界址

二 可充測量之日標

三 不致脫去移動或毀損

第十三條 提出証據書類及其他關係書類之土地應調查實地與書類之關係其未經提出者若認為必要時亦得令其提出而調查之

供公衆灌溉之堤堰或舊堤堰之地基如作為城市鄉村或私人之所有陳報時應調查其名稱來歷及其所有權取得之原因

第十四條 作為民有陳報之林地及未墾地與左列各款之一相當者應認為民有

一 有正當証據書類者

二 依確定判決認為私有者

三 鄉村首事董事及鄰接地主對於該所有權無異議者

第十五條 調查員對於林地應時常留意該林地是否應行按照森林法第一章第五條第二章第六條第七條辦理如適用各該條時應作查報書報告分局長送交該縣知事核辦

第十六條 若有左列之情事應發附式第一號之通告書

一 因特殊情事命地主及提出土地陳報單之利害關係人或代理人或管理人到場而

未到場時

二 因特殊情事命地主或其他關係人提出關於土地之書類而未提出時

第十七條 地目應依調查時之現狀就適合於實地者編之但開墾地全部無成效者則依其原地目

受官廳之許可填水爲陸之土地限於著有成效獲得所有權者編列相當地目而調查之

第十八條 土地之地目及地主或保管官公署相同而連續者應作一起地調查但與左列各款之一相當者則爲別起

一 依道路江河溝渠堤防城堞鐵道線路水管線路等區劃者

二 水旱田之面積特別廣大者

三 水旱田及宅地之形狀甚形彎曲或狹長者

四 高低相差太甚者

五 形成市街區域內之宅地而依石牆或甃壁等特別永久之建設物以區劃者

六 有質權或有質之性質之抵押權地上權租地權之土地請求爲別起者

七 供國省道縣城市鄉村公用或公共之用者及雜地中之鹽地礦泉地其區域明瞭者

八 在爭執中者

九 以上各款之外特認應爲別起者

第十九條 左列各款之土地其地主相同者應各併入本地而調查之

一 接續或包容於水旱田中之地目不同面積狹小者但除宅地及雜地中之鹽地礦泉地及其他可編爲別起者

二 接續或包容於水旱田及宅地以外之土地其地目不同面積狹小者但除水旱田宅地及雜地中之鹽地礦泉地及其他可編爲別起者

三 接續於宅地而直接供其利益之土地及可認爲宅地附屬之土地

四 在公園地區內之寺觀祠廟殿壇及茶館等之地基

第二十條 介在宅地或宅地與道路溝渠之間而常供宅地便益之土地均應作爲宅地調查之但依前條第一款及第二款須併合於他地目調查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一條 現供市場水車場及工廠等之土地而有永久之建設物者應作爲宅地調查

之

第二十二條 沿道路江河或溝渠之竹木草地等其面積狹小者應依實地之狀況併合於接續之各種土地而調查之

第二十三條 寺觀祠廟殿壇教堂等供祭祀或禮拜用之土地不拘建築物之有無均應作為寺觀地調查但係私人所有而無公眾祭祀之目的者應依建築物之有無編以宅地或其他相當之地目

第二十四條 現供鐵道用之左列土地應作鐵道用地調查之但官設鐵道除本條各款外在鐵道經營上特認適為鐵道用地而有該管官署之請求時亦應準照本條調查之

一 車站信號所車廠貨物廠等之地基

二 屬於鐵道地內常住鐵道人員之舍宅及從事於運輸保路人員駐在所等之地基

三 屬於車站地內之鐵道線路

四 沿鐵道線路修造車輛器具之工場及藏貯其材料器具之倉庫地基

前項之規定在專用鐵道不適用之

第二十五條 專用鐵道所修築之線路地基得作雜地調查之但政府在其地基內修築鐵道者應作爲鐵道線路

第二十六條 現供水管用之水源地貯水場濾水場唧水場及與此接續之事務所應作爲水管用地調查之

第二十七條 現在用爲道路之堤防城堞及在道路區域內之鐵道線路水管線路警察官吏派出所自動電話所城門井等之地基應作道路調查之

第二十八條 認爲道路江河溝渠堤防及城堞地域內之土地現今雖已耕種或有建築物者亦應作道路江河溝渠堤防或城堞調查之但所有權取得之原因正確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九條 在一起地界址之崖岸及畦畔類所屬不分明時其在有高低之甲乙地間者則爲高地之所屬其在無高低之甲乙地間者則以其中央爲界址而調查之但因所屬而有習慣不同之處則應依其習慣

第三十條 上層地爲江河或溝渠之堤防或道路而下層地又爲他種地目時其崖岸脚應作上層地之所屬調查之但有特殊情事及崖岸脚地之傾斜甚緩而與下層地之界址不

明者應依鍬鋤所至地點及其他認為適當之區域以劃分之

第三十一條 下層地爲江河溝渠或道路而上層地又爲他種地目時其崖岸脚應作上層地之所屬調查之但因下層地認為必要部分及依實地之狀況認為下層地一部之部分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二條 確定爲道路溝渠鐵道線路或水管線路之土地其工事業經開始者應各依其地目調查之但工事雖未開始而該管官署業已樹立標樁並交有實測圖時則應依其要求調查之

第三十三條 關於所有權有爭執者務須力爲調停使之和解
爭執和解後應令按附式第二號作成當事者連署之和解書粘附於該陳報單但在訴訟中者應令稟請銷案若其手續有未完時應將其原委附記於和解書中

第三十四條 前條之爭執若未至和解時則應調查其事實按照第三章規定處理
第三十五條 依本章調查時若認為測量上便利之處應作簡單之略圖

第二章 陳報單通知書實地調查簿及其他調查書類之製作與整理

第三十六條 依前章之調查如其陳報單通知書證據書類等有必須提出或更改者並其
他關於陳報單之收集除對照糧冊者均應準據豫查規則處理

第三十七條 關於爭執地應作附式第三號之爭執地查報書並附加陳報單原圖謄本證

據書類謄本

若有改造偽造之疑點及有附加原本之必要或原本較為便利時則用原本

當事者之陳述書及關係書類但事實

之錯綜者應於查報書作成以前依據一切之關係書類實地之狀況佃戶及實地參與者
之陳述關係官署公署之調查等作成事實調查書附加於查報書

當事者不能提出陳述書或提出之陳述書有不備之處時則當據本人之口述作成代筆
書使之署名蓋章

關於証人或參考人之陳述除提出書類外得作代筆書使之署名蓋章

關於國有與民有之爭執雖就關係官公署調查仍應請其交付說明書類

第三十八條 爭執之土地雖經裁判確定其所有權若當事者尙未稟請銷案調查時仍應

按照前條作成爭執地查報書

第三十九條 調查時應於陳報單上書入假定地號但陳報單所載二起以上之土地若合

併爲一起則其被合併之假定地號應用紅色書之

爭執地之陳報單除依前項外應在其上部欄外用紅色書「假定何號與某某之爭執」或「假定何號與某某假定何號爭界」又所有權可疑者亦應用紅色書「假定何號所有權可疑」

一陳報單中若記載有數村之土地則將屬於他村之部分謄寫於陳報單用紙並在其欄外用紅色書「本陳報單在某村」加蓋名章又本單中屬於他村之部分則在其上部欄外用紅色書「本地在某村」加蓋名章但須使關係董事在其謄本上蓋章

依第九條第二項陳報期限後之陳報單若認爲無相當之理由者應附加意見書粘於該陳報單末尾

第四十條 毋庸調查之土地有提出陳報單者除將其情由明白告示外應在陳報單空白處用紅色書其事由加蓋名章粘於陳報單類末尾但一陳報單中若記載有毋庸調查之土地與已經調查之土地時應將其事由用紅色書於事故欄內並蓋名章

一區域內陳報之土地若有毋庸調查之一部時應將其情由示知陳報人並在假定地號

下記載「一部爲河」或「一部爲調查區域外之林野」等

第四十一條 檢閱証據書類及其他書類時應將其名稱及件數記入陳報單上部之空白處並蓋名章

前項之書類應在其空白處加蓋「檢閱訖」之章

第四十二條 前條之書類若認爲無須存留時應即交還提出者但先交有收據者務令繳還其收據並在其存根內記入交還年月日加蓋名章其收據應畫交叉線粘於存根上

第四十三條 收到第二章第十六條之通告前來參與時應在其存根及參與人所持之通告書內記入年月日並蓋名章其通告書仍交付於本人其收到通告書而不參與者應將其情由記入存根並蓋名章

第四十四條 關於已經測量之部分應按原圖及陳報單製作附式第四號之實地調查簿

第四十五條 關於無陳報地無通知國有地及利害關係人之陳報地應就鄉村首事參攷人及關係官公署等調查其所有權之原由等依左列之區分作成查報書並於各該陳報單無陳報地調查書或無通知國有地調查書欄外用紅色書「查報書作成」其利害關係